

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 1、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252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 2、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托管人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以人民币、美元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5、本基金自2015年10月28日至2015年11月17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缩短或延长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办理基金认购等业务。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电子交易平台，其他销售机构包括银行、券商及其他机构，销售机构名单详见“七（三）销售机构”。各销售机构的办理地点、办理日期、办理时间和办理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 7、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以人民币和美元两种货币同时向投资者公开发售。以人民币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为人民币份额，以美元现汇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为美元现汇份额，以美元现钞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为美元现钞份额。如无特指，美元现汇份额和美元现钞份额以下统称美元份额。各类基金份额的发售机构、业务办理规则可能不尽相同，投资者在办理业务前应查阅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如投资者以美元现钞认/申购基金份额时，发生现钞转换为现汇的相关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或遵守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8、募集规模

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若当日募集时间截止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以认购金额计，不含募集期间利息）超过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募集资金中的美元应以该日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后，同人民币认购金额合并计算，下同），基金管理人将结束募集并于次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若募集期内本基金接受的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未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则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予以确认。若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当日募集时间截止后，接受的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则该日为募集结束日，该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投资者；募集结束日之前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募集结束日有效认购申请“比例确认”的计算方法如下：

募集结束日部分确认的比例=（募集规模上限-募集首日起至募集结束日前一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结束日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

其中，公式中的金额均不包括利息，美元金额应以该日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后，同人民币认购金额合并计算。

投资者募集结束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募集结束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结束日部分确认的比例

当发生“比例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且认购确认金额不受募集期最低限额的限制。认购确认金额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的金额以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若投资者在认购期间多次认购本基金，其认购结果将按每笔有效认购申请分别予以确认。

9、投资人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免予开户申请。

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0、持有中国工商银行卡、中国农业银行卡、中国建设银行卡、招商银行卡等的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网站（<https://etrade.gtfund.com/>）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办理基金账户开立、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认购、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申购、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赎回、资料变更、本

基金人民币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信息查询等各项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11、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在基金募集期内，对于人民币份额的认购，投资者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 元；对于美元份额的认购，投资者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 200 美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 100 美元。对于已认购其中一个份额类别，首次认购其他份额类别的投资者，其认购适用于相应类别份额认购的首次单笔最低限额，包括已经认购了美元现钞份额再认购美元现汇份额，或已经认购了美元现汇份额再认购美元现钞份额。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1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于投资人怠于查询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2015 年 10 月 2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4、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5、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 或其他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6、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7、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境外公募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基金合同界定的绝对收益型基金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①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②美元基金份额按当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等值基金份额后同人民币基金份额合并计算)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美元基金份额按上一开放日当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等值基金份额后同人民币基金份额合并计算)的10%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投资于境外公募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基金净值会因为境外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本基金特有风险（投资标的的风险、主动管理风险、境外证券投资限制引致的风险）、境外投资风险（境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政治风险、政府管制风险、税务风险、法律风险）、开放式基金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会计核算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技术系统运行风险、通讯风险、巨额赎回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境外绝对收益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中等的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

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人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其他销售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本基金人民币发售价格为人民币份额初始面值 1.00 元，美元发售价格为美元份额初始面值 1.00 美元。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 1.00 元/美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人按 1.00 元/美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 1.00 元/美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18、关于投资人身份证件更新的提示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已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领取的居民身份证（即第一代身份证），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

根据《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九条规定：“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再次提醒广大客户，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是第一代身份证，或者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其将不能作为居民合法证件在本公司办理任何需要提供身份证件的业务，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

19、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

基金代码：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001936

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美元现汇：001935

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美元现钞：001934

(二)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三)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 基金的募集目标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募集资金中的美元应以募集期最后一日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确定募集是否达到最低募集金额要求。

(六) 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份额发售公告“七（三）销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七)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的人民币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美元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美元。

(八) 募集规模

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若当日募集时间截止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以认购金额计，不含募集期间利息）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募集资金中的美元应以该日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后，同人民币认购金额合并计算，下同），基金管理人将结束募集并于次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若募集期内本基金接受的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未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则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予以确认。若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当日募集时间截止后，接受的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则该日为募集结束日，该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投资者；募集结束日之前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募集结束日有效认购申请“比例确认”的计算方法如下：

募集结束日部分确认的比例=(募集规模上限-募集首日起至募集结束日前一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结束日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

其中，公式中的金额均不包括利息，美元金额应以该日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后，同人民币认购金额合并计算。

投资者募集结束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募集结束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结束日部分确认的比例

当发生“比例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且认购确认金额不受募集期最低限额的限制。认购确认金额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的金额以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若投资者在认购期间多次认购本基金，其认购结果将按每笔有效认购申请分别予以确认。

（九）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以人民币、美元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十）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直销柜台可以分别办理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和美元现汇份额（仅限机构投资者）的认购业务；电子交易平台只可办理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认购业务。

2、可以办理本基金人民币份额认购的代销机构：具体名单详见本份额发售公告“七（三）

2、可以办理本基金人民币份额认购的代销机构”。

3、可以办理本基金美元现汇份额认购的代销机构：具体名单详见本份额发售公告“七

（三）3、可以办理本基金美元现汇份额认购的代销机构”。

4、可以办理本基金美元现钞份额认购的代销机构：具体名单详见本份额发售公告“七

（三）4、可以办理本基金美元现钞份额认购的代销机构”。

（十一）募集时间安排和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自2015年10月28日至2015年11月17日进行发售。如果在此期间未达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募集资金中的美元金额应以募集期最后一日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

人)，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缩短或延长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上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的，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十二）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人民币发售价格为人民币份额初始面值 1.00 元，美元发售价格为美元份额初始面值 1.00 美元。

2、认购费用

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对人民币份额和美元份额分别设置认购费率及认购金额分档标准。

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人民币认购金额 (M)	认购费率
$M < 100$ 万元	1.20%
$100 \text{ 万元} \leq M < 300 \text{ 万元}$	0.80%
$300 \text{ 万元} \leq M < 500 \text{ 万元}$	0.50%
$M \geq 500 \text{ 万元}$	每笔交易 1,000.00 元

本基金美元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美元认购金额 (M)	认购费率
$M < 20$ 万美元	1.20%
$20 \text{ 万美元} \leq M < 60 \text{ 万美元}$	0.80%
$60 \text{ 万美元} \leq M < 100 \text{ 万美元}$	0.50%
$M \geq 100 \text{ 万美元}$	每笔交易 200.00 美元

对于人民币份额，依照上述人民币份额认购费率结构确定所适用的认购费率；对于美元份额，依照上述美元份额认购费率结构确定所适用的认购费率。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1)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对于人民币份额的认购: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人民币份额认购费率})$$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期间的利息}) / \text{人民币份额初始面值}$$

对于美元份额的认购: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美元份额认购费率})$$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期间的利息}) / \text{美元份额初始面值}$$

(2)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对于人民币份额的认购:

$$\text{认购费用} = \text{人民币份额固定认购费用}$$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费用}$$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期间的利息}) / \text{人民币份额初始面值}$$

对于美元份额的认购:

$$\text{认购费用} = \text{美元份额固定认购费用}$$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费用}$$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期间的利息}) / \text{美元份额初始面值}$$

人民币份额的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美元份额的认购费用以美元为单位, 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 某投资人投资 5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人民币份额, 认购费率为 1.2%, 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10.50 元, 则可认购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份额数为:

$$\text{净认购金额} = 50,000.00 / (1 + 1.2\%) = 49,407.11 \text{ 元}$$

$$\text{认购费用} = 50,000.00 - 49,407.11 = 592.89 \text{ 元}$$

$$\text{认购份额} = (49,407.11 + 10.50) / 1.00 = 49,417.61 \text{ 份}$$

即: 该投资人投资 5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人民币份额, 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10.50 元, 可得 49,417.61 份本基金人民币份额。

例: 某投资人投资 50,000.00 美元认购本基金美元份额, 认购费率为 1.2%, 假定募集期

产生的利息为 10.50 美元，则可认购本基金美元份额的份额数为：

$$\text{净认购金额} = 50,000.00 / (1 + 1.2\%) = 49,407.11 \text{ 美元}$$

$$\text{认购费用} = 50,000.00 - 49,407.11 = 592.89 \text{ 美元}$$

$$\text{认购份额} = (49,407.11 + 10.50) / 1.00 = 49,417.61 \text{ 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 50,000.00 美元认购本基金美元份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10.50 美元，可得 49,417.61 份本基金美元份额。

（十三）认购方式

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

本基金人民币份额认购须缴纳人民币，美元现汇份额的认购须缴纳美元现汇，美元现钞份额的认购须缴纳美元现钞。

投资人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认购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没有限制。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基金在募集期内通过各销售机构向投资人公开发售。

（二）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在基金募集期内，对于人民币份额的认购，投资者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 元；对于美元份额的认购，投资者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 200 美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 100 美元。对于已认购其中一个份额类别，首次认购其他份额类别的投资者，其认购适用于相应类别份额认购的首次单笔最低限额，包括已经认购了美元现钞份额再认购美元现汇份额，或已经认购了美元现汇份额再认购美元现钞份额。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人不得撤销。

（三）投资人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

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免予开户申请。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直销机构

1、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电子交易平台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申请，针对个人投资者，直销柜台和电子交易平台只可以办理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认购业务。对于人民币份额的认购，投资者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 元。

2、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 30 至 16: 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3、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2) 指定银行账户原件；
- (3) 填妥的《基金开户申请书》；
- (4) 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及募集未成功时资金退款的结算汇入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认购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须有指定的人民币银行账户。

4、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1)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2) 基金交易账户卡；
- (3)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 (4) 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未填写问卷者提交）。

5、认购资金的划拨

(1) 人民币份额的认购须使用人民币，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汇入下列任一银行账户：

a、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100152031305600501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5290028005

全国联行号：52364

b、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43645921375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4290003791

全国联行号：40379

c、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349230004000422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卢湾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3290028025

全国联行号：092802

d、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00120291902580201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2290020294

全国联行号：20304005

e、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968192160891559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08290003020

全国联行号：82051

f、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763922329500177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10290000152

(2) 汇款时，投资者须注意以下事项：

1)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基金直销机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2) 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3) 为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本公司直销柜台。

(3) 个人投资者应在认购申请当日 16: 00 之前将资金足额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

6、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已开户的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交易和传真交易的形式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只可办理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认购业务。

7、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 www.gtfund.com 登录网上交易页面认购本基金，认购期内提供 7×24 小时认购服务，电子交易平台只可以办理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认购业务。

(二)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直销机构

1、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申请，可以分别办理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和美元现汇份额的认购业务；电子交易平台只可以办理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认购业务。对于人民币份额的认购，投资者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 元；对于美元现汇份额的认购，投资者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 200 美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 100 美元。对于已认购其中一个份额类别，首次认购其他份额类别的投资者，其认购适用于相应类别份额认购的首次单笔最低限额。

2、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 30-16: 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3、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1) 营业执照（或登记注册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的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3) 法人及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及经其签字复印件；
- (4) 填妥的《基金开户申请书》；
- (5) 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及加盖公章的

复印件；

(6) 企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认购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须有指定的人民币银行账户，认购本基金美元现汇份额的须有指定的美元银行账户。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1) 机构投资者业务经办人员身份证明原件；
- (2) 基金交易账户卡；
- (3)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 (4) 企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未填写问卷者提交）。

5、资金划拨：

(1) 人民币份额的认购须使用人民币，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汇入下列任一银行账户：

a、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100152031305600501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5290028005

全国联行号：52364

b、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43645921375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4290003791

全国联行号：40379

c、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349230004000422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卢湾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3290028025

全国联行号：092802

d、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00120291902580201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2290020294

全国联行号：20304005

e、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968192160891559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08290003020

全国联行号：82051

f、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763922329500177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10290000152

(2) 美元现汇份额的认购须使用美元，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汇入下列银行

账户：

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45207007634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4290003791

全国联行号：40379

(3) 汇款时，投资者须注意以下事项：

1)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国泰基金直销机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2) 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3) 为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入帐，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直销柜台。

(4) 投资者应在认购申请当日 16: 00 之前将资金足额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

(二)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一)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 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和美元份额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注册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机构打印确认单。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如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3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

成立时间：1998 年 3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唐建光

注册资本：壹亿壹千万元人民币

联系人：何晔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400-888-8688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1983 年 10 月 31 日

电话：95566

联系人：王永民

(三) 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序号	机 构 名 称	机 构 信 息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 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2	国泰基金 电子交易平台	电子交易网站：www.gtfund.com 登录网上交易页面 智能手机 APP 平台：iphone 交易客户端、Android 交易客户端 “国泰基金”微信交易平台	
		电话：021-31081738	联系人：李静姝

本公司直销柜台可以分别办理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和美元现汇份额（仅限机构投资者）的认购业务；电子交易平台只可以办理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认购业务。

2、可以办理本基金人民币份额认购的代销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981 号

法定代表人：胡平西

联系人：施传荣

电话：021-38523692

传真：021-50105124

客服电话：021-962999

网址：www.srcb.com

(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201-205 号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联系人：王宏

电话：022-58316666

传真：022-58316259

客服电话：400-888-8811

网址：www.cbhb.com.cn

(4)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8 号华普大厦

法定代表人：郭少泉

联系人：滕克

电话：0532-85709732

传真：0532-85709725

客服电话：96588（青岛）400-669-6588（全国）

网址：www.qdccb.com

(5)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 160 号

法定代表人：郭志文

联系人：武艳凤

电话：0451-86779018

传真：0451-86779218

客服电话：95537/400-60-95537

网址：<http://www.hrbcb.com.cn>

(6)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何沛良

联系人： 何茂才

电话： 0769-22866255

客服电话： 0769-961122

网址：www.drcbank.com

(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

法人代表： 王兰凤

联系人： 熊志强

电话： 0512-69868390

网址：www.suzhoubank.com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肖遂宁

联系人： 王昕

电话： 0755-22168032

客服电话： 95511-3 或 95501

网址：www.bank.pingan.com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 万建华

联系人： 茹敏祺

电话： 021-38676161

传真： 021-38670161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魏明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顾凌

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84865560

网址：www.cs.ecitic.com

(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田薇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990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黄莹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1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谢高得

电话：021-38565785

传真：021-38565955

客服电话：400-8888-123

网址：www.xyzq.com.cn

(1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联系人：奚博宇

联系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服电话：95579

长江证券客服网址：www.95579.com

(16)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栋 18、19 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联系人：罗创斌

电话：020-38286651

传真：020-22373718-1013

客服电话：400-888-8133

网址：www.wlzq.com.cn

(17)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联系人：王兆权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客服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bhzq.com

(18)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澳柯玛大厦 15 层（1507-1510 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第 20 层（266061）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服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1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18-21 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客服电话：0512-33396288

网址：www.dwzq.com.cn

(2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电话：010-63080985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2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服电话：95525、10108998、400-888-8788

网址：www.ebscn.com

(22)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楼，20 楼

法定代表人：刘东

联系人：林洁茹

电话：020-88836655

传真：020-88836654

客服电话：020-961303

网址：www.gzs.com.cn

(23)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联系人：张瑾

电话：021-53519888

传真：021-53519888

客服电话：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2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财智中心 B1 座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汪燕

电话：0551-65161666

客服电话：4008096518

网址：www.hazq.com

(25)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黄静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3389

客服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26)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法定代表人：刘化军

联系人：李涛

电话：0519-88157761

传真：0519-88157761

客服电话：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27)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 15 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曾小普

联系人：徐美云

电话：0791-6285337

传真：0791-6288690

网址：www.gsstock.com

(28)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李季

联系人：李巍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29)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国际金融大厦 A 座 41 楼

法定代表人：杜航

联系人：戴蕾

电话：0791-86768681

传真：0791-86770178

客服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avicsec.com

(3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联系人：杨涵宇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85679203

客服电话：400-910-1166

网址：www.cicc.com.cn

(3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8 层 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750 号

法定代表人：俞洋

联系人：王逍

电话：021-64339000

传真：021-54668802

客户服务电话：021-32109999；029-68918888；4001099918

网址: www.cfsc.com.cn

(32)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邮编: 100032

法定代表人: 林义相

联系人: 林爽

联系电话: 010-66045608

客服电话: 010-66045678

传真: 010-66045527

天相投顾网址: <http://www.txsec.com>

天相基金网网址: www.jjm.com.cn

(3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联系人: 陈剑虹

联系电话: 0755-82825551

传真: 0755-82558355

客服电话: 400-800-1001

网址: www.essence.com.cn

(34)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 18 号川信大厦 10 楼 邮编: 100032

法定代表人: 吴玉明

联系人: 杨磊

联系电话: 028-86199665

客服电话: 4008366366

传真: 028-86199079

网址: <http://www.hxzq.cn>

(3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吴万善

联系人：孔晓君

电话：0755-82569143

网址：www.htzq.com.cn

客服电话：95597

(36)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人民中路 66 号

法定代表：王自忠

客服电话：0512-96065

网址：www.zrcbank.com

(37) 江苏金百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锦溪道棟泽路 9 号楼

法定代表：费晓燕

客服电话：0510-9688988

网址：www.jsjbl.com

(38)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C 座 17 层

法定代表：齐凌峰

客服电话：400-158-5050

网址：www.9ifund.com

(39)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马令海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8.jrj.com.cn/>

(40)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杨浦区昆明路 508 号北美广场 B 座 12 层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wm.com

(41)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 1 号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4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9 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4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44)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栋 202 室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45)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楼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46)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 7 号电子商务产业园 2 号楼 3 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47)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客服电话：400-888-6661

网址：www.myfund.com

(48)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盛大

客服电话：400-067-6266

网址：www.leadfund.com.cn

(49) 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登云路43号金诚集团13楼

法定代表：陆彬彬

客服电话：400-068-0058

网址：www.jincheng-fund.com

(50)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4609-10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51)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层1809

法定代表：沈伟桦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52) 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3201

法定代表人：王斐

客服电话：400-081-6655

网址：www.wy-fund.com

(53)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建威大厦 1208-1209 室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客服电话：400-001-8811

公司网站：www.zcvc.com.cn

(54)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广场 A 座 22 层 2208

法定代表人： 吴雪秀

客服电话：400-001-1566

公司网站：www.yilucaifu.com

(55)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钟路 658 号 2 号楼 B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客服电话：4000-466-788

公司网站：www.91fund.com.cn

(56)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 1807-5 室

法定代表人：张晶

客服电话：400-820-2819

手机客户端：天天盈基金

(57)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法定代表人：郭坚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站：www.lufunds.com

(58) 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1 号温特莱中心 A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董浩

客服电话：400-068-1176

网址：www.jimufund.com

(59) 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景山财富中心 342

法定代表人：梁洪军

客服电话：400-819-6665

网址：www.buyforyou.com.cn

3、可以办理本基金美元现汇份额认购的代销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4、可以办理本基金美元现钞份额认购的代销机构

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3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

法定代表人：唐建光

电话：4008-888-688, 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00

联系人：何晔

(五)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丁媛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六)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 23238888

传真：(021) 23238800

联系人：黄靖婷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康玮、黄靖婷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0 日